

# 最新警务督察处上半年工作总结汇报 警务督察工作总结(通用5篇)

总结是在一段时间内对学习和工作生活等表现加以总结和概括的一种书面材料，它可以促使我们思考，我想我们需要写一份总结了吧。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警务督察处上半年工作总结汇报篇一

2014年度，警务督察工作紧紧围绕我所改革发展的整体工作思路，以规范干警履职行为，增强干警警容风纪意识，强化干警纪律作风养成，大力开展警务督察活动，强力推进各项业务工作，确保了警务督察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总结如下：

### 一、大力开展警务督察工作

1、积极主动做好日常警务督察工作。警务督察室开展了对干警值班履行职责问题、警容风纪问题、监管安全问题，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活动存在问题的日常督察工作。做到每周不少于两次的日常督察，并做好督察现场记录，现场取证拍照，物证留存等工作，每一次督察工作结束后，将现场督察的工作开展情况、督察结果、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汇集整理，及时进行分析评估，得出结论形成书面工作通报上报所党委。

2、建立、健全警务督察工作台账，做好信息上报工作，提升软件实力。根据《河南省司法厅警务督察工作办法》和我所督察工作内容和采取行政措施的具体需要而制作工作台账，已建立、健全《警务督察工作制度》、《警务督察人员学习记录》、《警务督察现场记录》、《警务督察日志》、《警务督察报表》、《督察通知书》、等多项工作台账。

1 人员实行“随机式”督察。就是在正常学习活动中，随机抽查个人学习笔记，会议记录本；课后会后，随机抽查提问。如干警回答不出，由科队长接替回答，并计入绩效考核成绩。这种督察方式非常有效。现在上课开会，没有不带笔记本，没有开小差，没人不认真准备回答提问。目前先后抽查干警职工学习笔记100多人次，现场抽点答题90余人次，抽阅心得体会60多篇，促使干警职工自觉学习，成效明显提高。

在全所组织全体干警职工赴商丘监狱进行针对性的挂职学习和培训活动中，警务督察人员采取“跟进式”督察。督察室人员在每次学习培训前坚持点名考勤制度，对积极参加学习的干警职工提出表扬，对无故不参加培训学习的人员提出批评和通报。在学习中，督察室人员表现积极优秀，率先垂范，起到了模范标兵作用，督察室人员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带动了全体干警职工学习的积极性。

在所党委的领导下，督察室工作人员积极强化对干警职工上下班考勤，警容风纪及值班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检查。在值班所领导的带领下，督察室人员积极深入到各科室、大队检查工作，对个别迟到、早退的同志及时提出批评或通报，确保了我所正常工作秩序和充足的在岗警力。对干警职工值班在岗情况严格督促检查，坚决杜绝干警脱岗、漏岗现象。严格检查干警警容风纪，2 将《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分发到各科室、大队，完善制度上墙工作。严格着装要求和佩戴上岗证，以促进提升警察队伍的整体形象。坚持每天深入一线检查，干警基本做到了着装规范，警容严整，警姿端正，精神饱满。强化了人民警察执法工作规范用语，督促干警提高了执法规范化水平。

督察室干警在平时的工作中坚持原则，公平公正执法，对各种不良现象敢管敢问。对严重违规影响场所安全的隐患问题严肃查处，及时通报。真正树立起了警务督察工作的威信。

#### 四、积极配合所纪检组，做好廉政建设

一是严格依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开展工作人员违规使用办公用房清理工作，对面积超标的进行了清理和腾退，规范了用房标准。二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坚持勤俭工作。公务活动严格按标准进行住宿和交通，坚决不安排无关的考察参观活动；在经费审查过程中，严控支出标准和支出范围，确保各项开支符合规定要求。三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节假日封车制度，坚决杜绝超编超标配车、违规换车和借车、豪华装饰公务用车等行为。四是开展会员卡消费卡专项清退、畅通举报渠道等方式，开展了整治“会所中的歪风”专项治理工作，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了全程监督。

## 五、积极开展警容风纪学习教育专项活动

根据省委政法委“轻刑快办”试点工作的需要，我所被省司法厅定为轻刑犯收押试点。按照省厅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所的3软实力，我所深入开展了警容风纪学习教育专项活动，为我所的完美转型，夯实了思想、作风基础。

### （一）积极宣传动员，提高思想认识

警容风纪是指人民警察在着装、仪容、举止、礼节等方面的行为规范，是人民警察政治素质、文明程度、精神风貌、纪律作风和战斗力的综合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23条对此作出了规定：“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为此全所上下积极动员，大力宣传，使广大干警充分认识到了警容风纪的严肃性和重要性，认识到了警容风纪是人民警察必须遵守的政治纪律，是权利更是义务。

### （二）加强学习教育，增强警察意识

首先全所各单位充分利用每周一、三、五的学习日时间认真组织干警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公安部、司法部

《人干警察着装管理规定》《人干警察警容风纪管理和纠察办法》的规定以及《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其次、规范了干警着装，要求干警按规定佩戴警衔标志，警衔佩戴应与所授予的警衔相符，严禁无授衔佩戴警衔或低授高戴、高授低戴以及硬式、软式、套式的混戴；在警服的穿着上，严禁不同制式的警服混穿、警便服混穿，切实做到了让干警从思想上重视着装，从行为上规范着装，从制度上严明着装，从管理上强化着装，确保了我所干警着装规范。

### （三）加强队列训练，严肃警容风纪

4 在每周二、四上午。对全所干警进行 1 小时的队列和内务训练。队列训练主要包括队列指挥、队列队形和单个干警的队列动作等内容；内务训练主要包括着装、警礼、报告、日常养成等内容。队列训练由领导带头，全员参与。由警务督查室每天对训练进行现场督察，开展现场考评，对训练好的单位及个人及时通报表扬，差的通报批评，并将督察结果作为创先争优活动评选依据。

通过警容风纪学习教育专项活动的开展，增强了我所广大干警严格遵守警容风纪的意识，牢固树立了“我即形象、形象即我”的观念，养成了警容严整，举止文明、纪律严明、令行禁止的良好作风。

六、认真学习督察业务，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水平  
我所督察工作起步较晚，各项工作需逐步规范，工作制度还需不断完善。为适应督察工作，督察人员认真参加了省厅组织的全省警务督察人员培训班学习，熟练掌握了有关国家的法律法规、劳教工作有关规定和警务管理与督察工作业务知识，将所学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不断在实践中提高工作水平和能力。虽然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不足之处仍然存在。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还要不断加强学习，向全省督察工作先进单位学习先进经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切实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为我们的整体工作再上新台阶做出不懈努

力。

总之，通过开展警务督察工作，进一步精细化管理，为确保我所持续安全稳定，做出了应有贡献。

## 警务督察处上半年工作总结汇报篇二

xx年以来，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和林业、公安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以党的大和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全面落实全州森林公安工作会议和全县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机构“三定”方案、“三基”工程新三年建设得到进一步落实，队伍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以及森林资源管护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执法为民、警民关系进一步和谐，森林公安各项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现将全年工作总结如下：

### 一、全年主要工作回顾

#### （一）强化政治学习，坚持政治建警，狠抓队伍正规化建设

今年以来，我局始终坚持认真贯彻政治学习教育制度，紧抓学习不放松，不断加大思想政治学习和教育力度，强化政治学习教育。

1、紧抓政治学习不放松。先后组织党员、民警学习了十一届xxx二次会议、中纪委届三次全会、党的届四中全会、县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和全州森林公安工作会议、全县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把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政策及森林公安各个时期工作重点贯彻到每位党员、民警当中，用政治理论武装全体党员、民警的思想，不断提高党员、民警的思想觉悟。

2、深入开展科学发展观活动，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按照县林业局党委开展科学发展观活动的安排和部署，及时组织

党员、民警开展践行科学发展观学习教育活动，按照一、二、三阶段活动的内容，全体民警做到了“两促进，两不误”，并开展了以“五查五看”为主题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就个人的思想、工作、作风、机制及成效五方面进行了自检自查，撰写了心得体会，个人在学习提高的基础上，制定了整改意见，落实了整改措施，强化了学习教育活动，为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持续、深入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通过开展科学发展观学习教育活动，机关效能建设、机关工作作风等得到进一步转变。

4、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各项禁令”，保持警令畅通。年初，领导与全体党员、民警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抓党建，促工作。同时，认真贯彻落实xxx“五条禁令”和省公安机关“六条警规”，以赵仕永违法违纪为反面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组织民警收看警示教育专题片，加强党风党纪教育，狠抓思想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保持队伍的纯洁性，没有民警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

（二）“三定”方案全面落实，内部各项管理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

1、全面落实机构“三定”方案。按照《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县森林公安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文机编办10号）和上级森林公安局的要求，我局早部署、早行动、早安排，积极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汇报工作，落实各项筹备工作，得到了县委、县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大力支持，于年4月27日正式更名挂牌成立\_\_县森林公安局、\_\_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机构更名后，机构升格为正科级单位，内设办公室、政工监督室、法制室、治安中队、刑事侦查中队，派出机构者桑派出所。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为副科级。实行由县林业局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管理体制，党政工作以县林业主管部门管理为主，公安业务以县公安局、州森林公安局共同管理为主。森林公安派出所是县森林公安局的派出机构。核定政法编制28名。领导职数。设局长1名，教导员1名（县林业局局

长兼任），副局长3名（其中：1名副局长兼任副大队长），设实职副科级基层领导干部7名，全面落实了机构改革工作。

2、完善内部各项管理机制。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深入查找和剖析森林公安机关各项制度与科学发展观不符合实际的要求，建章立制，坚持以制度管人。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了《责任区管理制度》、《办案制度》、《错案追究责任制度》、《倒查制度》、《创建“平安林区”制度》、《内设机构干部任用、轮岗制度》、《工作通报制度》等，并将新编的《各项规章制度》编发人手一册，适用性强、方便操作，为我县森林公安机关队伍规范化建设和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三基”工程新三年建设得到加强

## 警务督察处上半年工作总结汇报篇三

20xx年，公安警务督察部门在市局党委和上级督察部门的正确领导下，以贯彻全国、全省公安机关第二次警务督察工作会议精神为契机，紧密结合“抓基层、打基础、苦练基本功”的总体要求，不断加强和改进督察工作，严格监督执纪，强化督促落实，依法维权服务，为促进全市公安中心工作、重大警务部署的落实，杜绝和减少违禁违纪事件发生，推进队伍规范化建设发挥了有效的职能作用。

一年来，全市警务督察部门共开展各类督察行动1500余次，出动督察警力7300余人次，编发督察《通报》、《简报》127期，提出督察建议103条，下发督察文书85份，查扣违规警车72台，查结群众投诉319起，完成各级领导交办件64件，实施禁闭12人，停止执行职务1人，移送纪检监察13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贯彻部厅会议精神，加强了基础工作和硬件建设

全国、全省公安机关第二次警务督察工作会议的召开，给警务督察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全市警务督察部门以此为契机，积极争取各级党委的支持，切实加强和改进了督察工作。

### (一) 统一思想认识，明确了督察工作发展方向

4月17日，市局组织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组(扩大)会议。原市局纪委书记、督察长传达了全国、全省第二次警务督察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市局党委书记，市政府副巡视员、市局局长，市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如何贯彻部厅会议精神，提升公安督察工作水平作出了重要指示。次日，市局又召开各分、县(市)局、支队纪检监察、督察部门负责人会议，就如何借鉴河南督察经验，掀起“督察风暴”进行了研究和部署，真正把全市公安机关各级领导和广大督察民警的思想高度统一到部、厅会议精神上来。

### (二) 加强组织领导，浓厚了督察工作氛围

市局党委充分认识到督察工作对促进队伍建设和各项业务工作的重要性，将督察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督察列席党委会、参加重大警务部署会议制度，局领导带队督察制度，联合督察制度。尤其是省厅对x县局进行专项督察后，市局组织全警收看了《中原督察风暴》、嫌疑人消失武器警械佩戴情况进行了抽查，发现受检单位近半数未落实“持械上岗”的工作要求。被督察通报后，各有关单位迅速作出了整改。8月10日晚，督察民警突击暗访高桥大市场“黑猫旅社”整治工作。通过查看每家旅社的消防设施、住宿登记，逐人核对住客的身份证件，当晚即督促处罚违规业主两名。并紧咬问题不放，责成雨花消防大队收回了违规发放给某招待所的消防意见书。通过深入暗访促整改，使高桥大市场、马王堆、洞井商贸城无证小旅社管理混乱、以致成为“两抢”嫌疑人藏匿之处的局面得到了迅速扭转，强有力地推动了源头治理工作。针对少数单位防控工作滞后的状



况，遵照市政府副巡视员、市局局长指示，市局警务督察队切入警情找症结，先后对路派出所、巡警支队xx大队的防控工作进行了暗访和调研。既找准了治安复杂、控防力量薄弱等导致两单位案件高发的客观因素，也找准了其思想重视不够，警力没有跟着警情走、定点盘查时间过长、动态巡逻时间太少等主观上存在的原因。城南路所、巡警支队xx大队虚心接受督察，化压力为动力，在分局、支队的支持下，采取有力措施，迅速扭转了落后局面。调研结束后，城南路派出所近四个月内仅发案6起，与之前旬均近2起相比，下降了71%；巡警支队芙蓉大队近四旬时间内仅发案3起，与之前的旬均4.2起相比下降了82%，并迅速摘去了之前月旬发案基本上排全市第一的“帽子”。在全市广大公安民警的奋勇拼搏下，6月11日至11月29日，全市城区“两抢”发案同比下降了77.3%。督察部门对打“两抢”工作的督察力度之大、切入之深、效果之好，形成了20xx年督察工作的亮点和特色。

## (二)通过深入督察，有力促进了娱乐场所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针对岁末年初，酒吧、歌厅等娱乐场所生意火爆、严重超员、安全隐患突出的问题，从去年12月底起，市局警务督察队会同治安、宣传部门，对全市娱乐场所连续开展了三次大规模的突击检查，检查大型歌厅、酒吧、演艺厅、休闲中心120余家，督促整改消防、治安隐患30余处。在x局长作出对隐患场所的整治力度还要继续加大的重要指示后，督察部门又根据各单位上报的情况，于1月4日晚8时至5日凌晨5时，组织6个督察组检查了全市9个区、县(市)所有呈报的关停场所。通过核对法律文书，逐家检查询问，发现仍有少数单位虚报关停数，个别县局甚至在整个专项整治行动期间未关停一家娱乐场所。为此，督察部门在全市公安机关进行了通报，并责成有关单位加大整治力度。通报下发不到两天，全市关停场所由之前的64家上升至218家，处罚业主66人，其中刑事拘留5人。公安机关有力的整治工作，确保了“两会两节”期间我市娱乐休闲、公众聚集场所未发生大的火灾和群死群伤事件。

### 三、随警督察大型警保卫工作，保安全树形象

今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担负的各项警保卫工作任务非常繁重。警务督察部门紧紧围绕树形象、保安全的目标，精心组织部署，高标准严要求，对警容风纪、到岗到位、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严督细察。在“3·18”警卫活动中，督察对履职不到位的五名民警予以了核查通报，提出了严厉的批评。11月25日，在张绍涵演唱会保卫活动中，督察将违规停放的7台警车全部予以扣留和通报。9月30日晚，“中博会”焰火晚会临近举行前的一个小时，督察发现个别单位清场不彻底，杜甫江阁嘉宾台旁一茶楼内仍滞留有二十多人。督察马上将情况向现场指挥部作了汇报，并督促有关单位立即将茶楼内无关人员予以疏散，消除了安全隐患。省市党代会期间，市局警务督察队对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安全保卫警力部署、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督察，并多次上门逐人逐户对重要对象的稳控工作进行检查。11月8日，市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督察长带领督察民警赴x县局，就“七九群体”六名主要成员的稳控工作进行跟踪督办，确保党代会期间，该群体得到有效稳控。一年来，全市督察部门参加各类警保卫活动30余场次，出动督察警力1000余人次，圆满完成了

“2·03”、“3·18”、“4·08”、“11·06”以及“第六届金鹰艺术节”、“中博会”、“省市党代会”等重大警保卫活动的督察任务。在督察部门的强力督察下，民警的职责意识、安全意识、警令意识、形象意识进一步增强，执勤更加规范，警容更加严整，甚至连着装外挂手机、钥匙等细节问题都得到了纠正。公安机关高水准的警保卫工作，多次得到了中央首长和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

### 四、开展执法督察，促进执法行为规范

执法工作是公安工作的生命线。今年以来，督察部门的触角不断向执法领域延伸，切实为这条生命线做好监督、把好脉。

#### (一) 核查投诉，查纠执法问题

全市督察部门通过处置投诉，重点查纠不作为、乱作为，违规设置使用候问室，超期盘问，弄虚作假，滥用警械，非执法主体参与执法等问题，促进了执法工作的不断规范。今年3月29日，高桥所两办案民警将群众扭送的盗窃嫌疑人任某滞留后，未填报继续盘问审批表和延长继续盘问审批表，将任铐在值班室达17个小时，并在任病发死亡后制作假笔录。在督察部门的介入调查下，两民警被禁闭查处，雨花分局和高桥所在做好善后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执法工作进行了全方位的整顿，防止类似现象再次发生。今年来，督察部门通过处置投诉，查纠各类执法问题60余起，禁闭违规办案民警4名。

## (二) 主动切入，堵塞执法漏洞

在处置投诉的同时，督察部门主动切入，开展现场督察，重点查纠和预防执法工作中存在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今年以来，市局警务督察队配合市局法制部门对行政拘留、收容教育的执行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并对天心分局及其所队的执法情况进行了明察暗访。特别是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公安机关制止二代证乱收费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杜绝乱收费现象，市局警务督察队和人口管理处遵照市政府副巡视员、市局局长指示，对长、望、浏、宁四县(市)公安机关换发二代证收费情况进行了督察。通过暗访4个县(市)局办证中心、11个派出所窗口，访问办证群众，发现xx县局□xx县局受检的9个派出所分别存在换发二代证收费不开票、违规收取“户口内页(户籍证明)打印费”等违规问题12起。督察人员随即向两单位通报了情况，发出《督察通知书》责成立即整改，使这种巧立名目、损害群众利益的苗头得到有效制止。为此□x局长称赞“督察工作抓得主动”。此外，市局有关支队和分、县(市)局也结合自身实际，组织督察、法制部门，开展内部执法检查，查纠了立案不实、违规处罚、执法不文明、程序不规范、办关系案、了难案等一批违规问题。特别是宁乡县局通过执法督察，将100多起不够刑事立案标准的案件更正为治安案件，并禁闭违规办案民警2人，取消了违规办案民警的主办侦查员资格。此举有力地推进了该局的执法办案工作。

# 警务督察处上半年工作总结汇报篇四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监狱人民警察的管理和监督，促进监狱人民警察队伍革命化、专业化和正规化建设，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司法部关于加强警务督察工作的意见》和《安徽省司法厅警务督察工作暂行办法》、《安徽省监狱管理局警务督察工作办法（试行）》，结合监狱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警务督察由专门督察机构和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对监狱及监狱人民警察在执法执勤活动中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检查。

第三条 警务督察工作坚持依法治警、从严治警方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依法履行职责，正确行使职权。

第四条 警务督察工作与监狱日常管理工作、纪检监察工作、执法监督工作和信访工作密切结合，相互促进。

第五条 警务督察实行层级定期报告和警务督察情况通报等制度，建立健全指挥统

一、政令畅通、反映迅速、运转高效、责权明确、上下联动的指挥协调工作机制。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在监狱党委的领导下，监狱成立警务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由监狱领导，监狱纪委监察室、政治处、机关党委、办公室、法制科、狱政管理科、刑罚执行科等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监狱纪委书记任组长。主要职

责是：

- （一）制定颁发警务督察工作的规定、决定；
- （二）研究部署全监狱警务督察工作，并加强指导、协调工作；
- （三）审议批准警务督察工作年度计划和执行情况报告；
- （四）定期听取警务督察工作办公室工作汇报；
- （五）应由领导小组行使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警务督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狱纪委监察室。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及时报告工作落实情况；
- （二）协调监狱警务督察工作；
- （三）制定警务督察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四）对警务督察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 （五）向监狱局警务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
- （六）履行警务督察工作其他职责。

第八条 监狱成立警务督察组，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警务督察组从有关单位和部门抽调政治强、作风正、熟悉监狱管理工作的人员组成。

第九条 监狱党委要加强对警务督察工作的领导，警务督察办公室具体负责本单位警务督察工作，并积极配合上级机关开展工作。

### 第三章 督察内容和程序

#### 第十条 警务督察的内容包括：

- （一）重要警务部署、措施、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
- （二）重点时段、重点部位、重点环境执法情况；
- （三）狱内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 （四）使用武器、警械具、警用车辆和警用标志情况；
- （五）遵守警容风纪情况；
- （六）执法、执勤活动中严格、依法、文明执法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 （七）执行司法部“六条禁令”、省政法委“五条禁令”和省司法厅“六不准”情况；
- （八）上级机关指令和领导批办的其他警务督察事项。

#### 第十一条 警务督察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对需要督察的事项予以立项；
- （二）制定警务督察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三）作出警务督察决定或提出警务督察建议；
- （四）向本级党委和上级机关报告警务督察情况。

### 第四章 督察工作方式和要求

#### 第十二条 警务督察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不同督察事项，采取

随警督察、重点督察和专项督察，定期督察和不定期督察，明查和暗访等方式进行警务督察。

第十三条 开展明查时，警务督察人员应着警服，并佩戴督察标志；进行暗访时，警务督察人员应着便装，同时出示督察证件。

第十四条 警务督察人员执行警务督察任务时必须做到：

- （一）模范执行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
- （二）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得滥用职权；
- （三）严格执法、文明执勤，清正廉洁、不徇私情；
- （四）警容严整、着装规范、举止端正。

第十五条 警务督察机构及其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狱及监狱人民警察和群众的监督，警务督察机构和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涉及警务督察事项的重大或突发事件，事件发生单位除按现有规定上报外，应同时报告上级警务督察机构。

第十七条 监狱警务督察机构每月至少开展两次警务督察活动，每月向省监狱管理局警务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一次工作情况。

## 第五章 督察权限和处理

第十八条 执行警务督察任务时，警务督察人员有权查阅、复制与督察事项有关的资料和对督察现场进行录音、摄像；现场督察时，警务督察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十九条 警务督察人员在现场督察中，可当场采取下列处置

措施：

（三）对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具、警用车辆和警用标志的监狱人民警察，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和纠正；必要时可扣留其武器、警械具、警用车辆和警用标志，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对上级警务督察机构指令下级警务督察机构专门事项进行警务督察，应按要求完成交办事项，并及时将结果上报警务督察机构。

第二十一条 对上级警务督察机构发现监狱警务督察机构对警务督察事项处理不当的，可停止执行，并予以变更或撤消。

第二十二条 警务督察中，监狱及监狱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 （一）拒绝警务督察人员依法进行警务督察的；
- （二）隐瞒事实真相，伪造、隐匿或毁灭证据的；
- （三）包庇违法违纪人员的；
-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警务督察决定或建议的；
- （五）打击、报复检举人、举报人和警务督察人员的。

第二十三条 警务督察组应做好督察记录、证据保存，认为监狱人民警察违法违纪需给予组织处理、行政处分、降低或取消警衔的，可提出建议，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警务督察组对监狱相关单位及监狱人民警察违法违纪的，下发《警务督察通知书》；违法违纪的监狱单位及其人民警察应严格落实警务督察决定或建议，并在15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整改情况。

第二十五条 监狱及监狱人民警察对警务督察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决定的警务督察机构提出复查申请，作出决定的警务督察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决定仍不服的，可在接到复查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警务督察机构申请复核，上一级警务督察机构应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复查、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上一级警务督察机构的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警务督察应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取证等设备，必要督察经费列入单位预算。

第二十七条 警务督察标志、证件和《警务督察通知书》格式文本统一制发。

第二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由监狱警务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警务督察处上半年工作总结汇报篇五

今年以来，督察队紧紧围绕全局的中心工作，本着对局长负责的态度，开展各项督察工作。每月开展对办案单位进行一次刑讯逼供检查，并到看守所提审x名以上在押人员；对所有配枪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围绕四句话开展内部管理检查；对交巡警巡逻执勤情况进行督察。每季度到拘留所询问x名被拘留人员，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检查；对民警遵

守“五条禁令”、“五不准”等规定情况进行督察;对所有窗口单位贯彻落实公安部30条、省厅79条□xx市局xx条便民措施、警务公开、简政提速和收费情况进行检查;对110、122接处警、警车、警服和警用标志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x起行政案件□x起刑事案件□x起经济案件□x起交通肇事案件进行检查。每半年对爆炸、化学、剧毒物品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回访治安案件、交通肇事当事人各xx人。按照上级部署,我队于200x年x月至xx月开展了学校周边环境整治专项督察,出动警力xx人次,提出督察建议x条;200x年xx月至xx月开展侦破命案专项督察,出动警力xx人次,提出督察建议x条;200x年x月至x月,开展了打击赌博专项督察,出动警力xx人次,提出督察建议x条;200x年x月至x月,开展了集中处理群众信访问题专项督察,出动警力xx人次,提出督察建议xx条;200x年x月分别开展了继续盘问专项督察、换发第二代身份证专项督察,共出动警力xx人次,提出督察建议x条;200x年x月至xx月,开展了打击“两抢一盗”斗争专项督察,较好地促进了各项公安工作的开展。

在积极开展日常督察工作的同时,我还认真积极做好局领导交办的各种临时性任务。深入基层,搞调查研究,及时为领导提供第一手资料。对在调查中发现问题的单位,根据情况不同对待,能马上整改的督促其改正,不能马上整改的限期改正。

今年下半年督察队参与了x起袭警□x起控告民警打人案件的调查处理。我们以保障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为目的,坚持有理有据、因情施策、区别对待的原则,全力维护民警的正当执法权益,积极为民警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目前,在局领导的关心和有关部门的通力协作下,已刑拘x人,行政拘留x人,行政罚款x人。受伤民警的有效诊治及案件的层层推进,大大增强了民警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信心和决心。同时也增强了我们为民警维护合法权益的信心和决心。

以上工作我都是全程参与。我觉得作为督察队长，不应该浮在水面上，指指点点。应该深入基层，多了解基层基础工作，多搞一些调查研究，多倾听一些群众意见。通过这些才能去伪存真，掌握全局动态，才能为领导提供较翔实的督查报告。另外，我觉得这也是一种学习和锻炼的机会。督察下去不仅仅是监督和检查，还要带着学习的观点去工作，带着理论联系实践的观点去工作。一年来我坚持“在干中学，在学中练”，政治思想和业务水平有了较大提高。

## 二、几点不足

- 1、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开展督察有时做的不够好。主要由于有时工作较多，人员较少，无暇顾及造成的。
- 2、对行政首长的指示有时贯彻的不够确切。主要是政治学习的不够，业务水平还不够高造成的。
- 3、在处理与上级业务部门的关系时，存在畏难发愁心理。
- 4、向局领导提供全局性、建设性、苗头性意见，有时发挥的不够好。主要原因是存在麻痹侥幸心理，有时认为是小事，不会出现问题，未从大局出发看待问题。